

金門縣總決算自有財源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歲入決算之金門縣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**決算審定數**及上年度決算審定數分。

(二)按自有財源、補助及協助收入分，自有財源再依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自有財源：為補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(含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稅)，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(二)自籌財源：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1. 稅課收入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、菸酒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2. 稅外收入：含工程受益費收入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信託管理收入、財產收入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、其他收入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(三)統籌分配稅：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，中央統籌分配地方政府之稅課收入。

(四)補助及協助收入：上級政府補助收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，1份自存。